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润纯债 A	中融恒润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955	016956

注:

(1)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2

份额类别		中融恒润纯债 A	中融恒润纯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049,995,208.30	15,912.79	6,050,011,121.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8,502.83	3.33	778,506.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49,995,208.30	15,912.79	6,050,011,121.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8,502.83	3.33	778,506.16
	合计	6,050,773,711.13	15,916.12	6,050,789,627.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3.92	1,022.39	2,106.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6.42361%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A	招商产业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2	001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

注:暂停 A 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限制 A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调整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 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本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 100 元不变。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募基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工银瑞信-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富荣基金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国发证券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无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9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21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70.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在 2022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153,838,106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7.100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2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53,838,106/(7.100*300,000,000)=7.22%。

2、投资人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 8.392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2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53,838,106/(8.392*300,000,000) = 6.11%。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7.100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5.69%。

2、投资人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 8.392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3.62%。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 IRR 下降为 0 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7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00,082,335.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00,082,335.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47
	合计	4,700,082,386.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08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蚂蚁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A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C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C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F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 A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 C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 1-5 年政金债 A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 1-5 年政金债 C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F
01581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 A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 C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http:// www.fund123.cn /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名称由"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告更名事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本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详细论证并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旗下已管理及已结束募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全称	变更后基金全称
1	000785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786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0787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 类)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 类)
2	001068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797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99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626	华融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2673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2674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7	012675	华融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2676	华融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8	015813	华融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5814	华融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9	016838	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839	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注:我司已获批未募集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更名,我司无正在募集中的基金需要更名。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本公司将于基金更名生效之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媒介。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分布式业务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特此澄清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布式业务下属子公司未来是否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初步论证阶段,尚不存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尚未履行董事会等审批决策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及分布式业务下属子公司的运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推进该分拆事项。该事项在能否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时点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我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根据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你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向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协议转让 1,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的先决条件包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 15.39 元/股"。而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8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15.39 元/股。

此外,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包括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 2 亿元借款,担保条款为"丰启智远股东 100%股权质押"。公开信息显示,丰启智远的唯一股东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 100%质押,质权人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原控股股东瑞和成的第二大股东。

我都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1. 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瑞和成和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已自动失效;如是,进一步说明丰启智远前期为瑞和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进行担保而向安徽新集质押的 8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是否相应解除质押,并就协议转让事项和股权质押事项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如适用)。

【公司回复】:

经与瑞和成核实,截至本函回复日,安徽新集尚未向瑞和成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该合同处于生效状态。如后期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安徽新集向瑞和成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瑞和成将会向安徽新集退回保证金,丰启智远向安徽新集质押的 8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解除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协议转让事项和股权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丰启智远为自筹收购资金而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约定的担保条款(即丰启智远股东 100%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质权人、出质标的股权、质押日期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丰启智远为自筹收购资金而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约定的担保条款为: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100%股权质押给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202207213957
出质人	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质股权份额	100%股权
登记日期	2022-08-02

注:丰启控股持有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领航")100%的股份,丰启领航持有丰启智远 100%的股权。经与丰启智远确认,丰启智远在 2022 年 9 月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向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2 亿元的担保措施为丰启智远股东 100%股权质押是指:丰启智远的间接控股股东-丰启控股的 100%股权质押给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与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核实:(1)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和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2)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文明先生,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另外,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瑞和成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瑞和成 43.67%的股权,可以对瑞和成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和科达股份,故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瑞和成也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